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甘忠如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致欢迎辞
三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	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五	提示投票表决方式
六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	股东发言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九	股东/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十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甘忠如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